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全球法制觀察及司法政策修正芻議

文／張升星

五之四

（文接上期）

以上乃是關於民事判決的網路公開與隱私保護等規定，而《聯邦刑事程序規則（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）》第 49.1 條也有類似《聯邦民事程序規則》第 5.2 條的規定內容，也是以提交文件的「當事人或非當事人（a party or nonparty）」作為規範對象。內容如下：

「(a) 修改遮隱檔案。除非法院另有命令，否則在向法院提交的包含個人社會安全號碼、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出生日期、已知未成年人的姓名、金融帳號或個人家庭住址的電子或紙本文件中，提交文件的當事人或非當事人（a party or nonparty）僅可包含：⑴社會安全號碼及納稅人識別號碼的後四位數字；⑵個人的出生年份；⑶未成年人的姓名首字母；⑷金融帳號的後四位數字；以及⑸家庭住址所在的城市和州。

(b) 豁免修改遮隱的情形。以下情況無需遵守修改遮隱要求：⑴金融帳號或不動產地址，用於識別在沒收程序中被指控沒收的財產；⑵行政或機構程序的記錄；⑶州法院程序的正式記錄；⑷法院或法庭的記錄，前提是該記錄在最初提交時不受編輯要求的約束；⑸規則 49.1(d) 涵蓋的文件；⑹在根據美國法典第 28 卷第 2241、2254 或 2255 條提起的訴訟中，當事人自行提交的文件；⑺與刑事案件或調查相關的法院文件，且該文件是在提起刑事指控之前準備的，或並非作為任何已立案刑事案件的一部分提交的；⑻逮捕令或搜索令；以及⑼起訴書和支持該起訴書的宣誓書。

(c) 移民案件。根據《美國法典》第 28 編第 2241 條提起的訴訟中，涉及申請人移民權利的文件，適用《聯邦民事程序規則》第 5.2 條。

(d) 密封文件。法院可以命令文件以密封形式提交，無需進行任何刪減。法院之後可以解封該文件，或命令提交人提交一份刪減後的版本供公眾查閱。

(e) 保護令。如有正當理由，法院可在案件中通過命令：⑴要求對附加資訊進行編輯；或⑵限制或禁止非當事人遠端電子存取已提交法院的文件。

(f) 提交未刪節版封存檔案的選項。提交已刪節文件的人也可以提交未刪節版的封條副本。法院必須將該未刪節版副本作為案卷的一部分予以保存。

(g) 提交參考清單的選項。包含已編輯資訊的備案文件可以附上參考清單，該清單應列明每項已編輯訊息，並指定一個與清單中每項資訊唯一對應的適當標示。此清單必須密封提交，並可隨時進行修改。案件中任何提及清單中標示的地方應解釋為指涉相應的資訊。

(h) 放棄身分識別資訊保護。任何人如未對自身資訊進行編輯且未密封提交，即視為放棄規則 49.1(a) 對其自身資訊的保護。」

由上述規定可知，根據《聯邦民事程序規則》5.2(a) 的規定和《聯邦刑事程序規則》49.1(a) 的規定，個資遮隱乃是提交文件之「當事人或非當事人」的義務。律師基於維護委任人之利益，必須盡責把關對其提出之書狀進行個資遮隱[133]，法院人員並不負責審查是否符合隱私保護的規定。再根據《聯邦民事程序規則》5.2(h) 和《聯邦刑事程序規則》49.1(h) 的規定，如果任何人未於提交法院的文件進行個資遮隱，即視為「放棄」訴訟法制對於個人隱私的保護。

此外關於庭審筆錄的個資遮隱，聯邦司法會議在 2008 年 3 月提出「訴訟電子檔案的隱私政策（Privacy Policy for Electronic Case Files）」，其中關於庭審筆錄的規定，聯邦司法會議規定如下：「一旦根據《美國法典》第 28 編第 753 條的規定將已製作的筆錄送交書記員辦公室，案件中的律師（或在當事人自行代理的情況下，即係當事人本人）有責任審查筆錄，確認其中是否包含聯邦規則要求編輯的個人識別資料，並向記錄員或筆錄員提供一份說明，列明需要編輯的內容。除非法院另有命令，律師必須審查以下庭審筆錄部分：⑴代表當事人所作的開庭陳述和結案陳述；⑵當事人的陳述；⑶當事人傳喚的任何證人的證詞；⑷量刑程序；以及⑸法院命令審閱的任何其他部分。」「在法庭記錄員或謄錄員將正式庭審筆錄送達書記官辦公室後的 7 個日曆天內，每位律師必須向書記官提交一份刪減通知，告知法庭其擬指示從庭審電子筆錄中刪除個人識別資料。如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此類通知，法庭將假定無需從筆錄中刪除個人識別資料。」「當事人應在庭審筆錄送達書記官後 21 個日曆天內（或法院另有命令的更長期限內），向法庭記錄員或筆錄員提交一份聲明，說明筆錄中需要隱去的個人識別資料的具體位置。法庭記錄員或筆錄員必須依照當事人的指示隱去這些個人識別資料。」「這些程序僅限於對規則中列明的特定個人識別資料進行編輯。在 21 天期限內（或法院命令延長期限內），律師可以向法院提出動議，要求對筆錄進行額外編輯。在法院對任何此類動議作出裁決之前，筆錄不得在網路上公開。」「法庭記錄員或謄錄員必須在向法庭書記官交付筆錄後的 31 個日曆天內（或法庭另有命令的更長期限內），完成所要求的刪減，並將刪減後的筆錄版本提交給法庭書記官。法庭書記官應保留原始的未刪減電子筆錄[134]。」

承上所述，關於訴訟書狀的部分，無論是《聯邦民事程序規則》或是《聯邦刑事程序規則》均明文規定，個資遮隱乃是「當事人或非當事人（及其律師）」的義務。至於庭審筆錄的部分，同樣規定應由「當事人及其律師」限期表示意見，逾期未表示意見即視為無須個資遮隱。

由此可知，美國司法實務是透過訴訟法制規範，從訴訟發軔之初，就從源頭進行個資遮隱的保護。舉凡訴狀、筆錄、文書及判決等，全部涵蓋在內。若僅著眼裁判書的個資遮隱，難免掛一漏萬，見樹而不見林。否則未來若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「裁判書以外」的卷證資料時，必將另生爭議，徒增勞費。

由於以上的法制差異，所以美國關於裁判書網路公開的隱私保護，較少選擇多數國家普遍採取的匿名化處理。

另外，有必要說明聯邦司法會議的司法政策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毫無疑問，聯邦司法會議並非國會，因此其司法政策並非「法律」。但聯邦司法會議乃是司法政策的最高行政機關（類似司法院之職掌），負責司法行政、檔案系統、紀錄管理和隱私保護等，因此其所制定的政策在司法體系內部具有普遍之拘束力[135]，美國司法實務亦承認其具有內部拘束力[136]。

三、歐盟其餘國家概覽

保加利亞：所有具有訟爭性的裁判書均採網路公開，但對訴訟程序應採個資遮隱[137]。

捷克：散佈於不同法律，規定最高法院、憲法法院和行政法院必須出版經過篩選後之判決書。關於自然人之個資使用縮寫遮隱，法人則否。涉及營業秘密及未成年者亦採匿名化處理[138]。

愛沙尼亞：所有裁判書網路公開，最高法院一年判決數量 450 件，其他法院 30,000 件。不公開審理及享有個資保護者，即不公開。但是關於自然人姓名等個資，須由當事人聲請，始為匿名化處理[139]。

希臘：對於裁判書公開，並無明確法律規定。行政法院公開所有判決，全體行政法院法官可以自由近用，除此之外之其他人，僅就有限的匿名判決可得近用。只有最高行政法院（Council of State）的判決採取網路公開，其他法院則未如此。至於個資保護，並無特別法律規定，但個資保護主管機關認定，裁判書網路公開不得含有個資。至於行政法院的匿名化處理，則由雅典律師公會負責[140]。

克羅埃西亞：法院雖未要求裁判書公開，但自 2003 年起，大部分最高法院判決及其他法院的部分裁判書已採網路公開。憲法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亦將部分裁判書於其網路公開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，網路公開之裁判書，當事人、律師、法定代理人、證人、專家證人及政府官員等之姓名均採縮寫之匿名化處理。但是禁止批量下載裁判書及再利用，並且明定係屬違法行為[141]。

塞浦路斯：雖然同為歐盟成員，但其法律體系乃是繼受自英國殖民之普通法系。其就裁判書網路公開並無法律規範，但最高法院向來都會將其判決刊載紙本出版，報告內容則是案情摘要，判決理由與關鍵字。從 2002 年起，最高法院將其裁判書傳送至律師公會和線上出版商。從 2005 年起，一審法院也開始篩選若干判決採行網路公開。

（文轉三版）

註釋

133 PACER, https://pacer.uscourts.gov/help/faqs/do-federal-courts-redact-information-case-files#:~:text=It%20is%20the%20filer's%20responsibility%20to%20redact,is%20not%20included%20in%20the%20case%20files (last visited 02/23/2026).

134 The Judicial Conference of United States, Privacy Policy for Electronic Case Files, March 2008, available at https://www.uscourts.gov/privacy-policy-electronic-case-files (last visited 02/23/2026).

135 Charles Gardner Geyh, The Architecture of Judicial Ethics, 169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ew. 2351 (2021).

136 United States v. Hastings, 695 F.2d 1278 (11th Cir. 1983) (en banc); In re Sony BMG Music Entertainment, 564 F.3d 1 (2d Cir. 2009).

137 On-line Publication of Court Decisions in the EU, Report of the Policy Group of the Project 'Building on the European Case Law Identifier' (Feb. 15, 2017), *supra* note 5, at p. 63-65.

138 *Id*. at 66-67.

139 *Id*. at 75-77.

140 *Id*. at 81-82.

141 *Id*. at 90-91.

142 *Id*. at 98-99.

143 *Id*. at 100-101.

144 *Id*. at 103-104.

植根法律
數位法律資料
民法總則（增訂四版）
稅法總論（第一冊增訂四版）
劃撥帳號：07929998 戶名：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
TEL:(02)2707-2848 FAX:(02)2708-4428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
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
植根法律書
JUDICIAL
司法
訂閱辦法
本刊每
全年
費用新臺
如 蒙
請郵政
帳
5005
帳
司法院司
電
02-236

（文接二版）

雖然裁判書網路公開，但是網站並無搜尋功能。關於個資保護亦無特別規定，雖然對未成年人及敏感個資可能會有特別措施，但最高法院就此議題尚未表示態度。裁判書網路公開是否允許下載？最高法院享有裁判書網站內容之著作權，但普遍授權予律師公會及線上出版商[142]。

拉托維亞：在《司法權法》明文規定判決生效後，裁判書網路公開，個人資料則須個資遮隱。裁判書則公開於國家法院入口網站，司法實務幾乎所有判決均於網路公開，行政法判決自 2007 年開始，民刑事判決於 2013 年開始，均採網路公開。最高法院和憲法法院均有各自獨立網站，最高法院篩選部分重要判決公開，憲法法院則公開所有判決。

網路公開之裁判書，姓名、住址等個資均以隨機縮寫之代號取代，但法律專業人士之姓名則無遮隱。憲法法庭之裁判書，當事人姓名則無個資遮隱。裁判書網路公開後，其再利用並無其他法律限制[143]。

立陶宛：裁判書公開係由《法院法》規定，所有終局判決均須網路公開，由司法會議訂定公開準則、篩選標準及公開順序。裁判書可於法院資訊中心取得。自 2009 年開始，採取全文公開，個資遮隱，每年公開數量約為 30 萬件，已逾法院每年製作裁判書數量之半數。但憲法法院則將全部判決均採網路公開。網路公開的所有判決均採個資遮隱，並對請求移除個資之請求，定有一定之工作時限。對於法院裁判書網路公開的利用，法律規定不得修改內容[144]。

盧森堡：法律規定憲法法院應將判決登載於官方公報，但對其他法院應否網路公開，並無規定。所有採取網路公開的裁判書均於司法官方網站公開。憲法法院之網站並無搜尋功能，行政法院之判決則有全文檢索功能。裁判書網路公開均採個資遮隱，以縮寫或刪節號代替。而對裁判書網路公開的再利用，並無特別的法律限制[145]。

匈牙利：依照《法院組織及行政法》規定，最高法院判決、上訴法院判決、行政法院及及勞工法院判決均應採取網路公開，並且提供檢索功能。但破產案件、執行案件、公司登記、清算程序、家事案件、性侵案件等，豁免公開。司法當局並且提供檢索功能，並供公眾檢索。

個人資料應採匿名化處理，但訴訟程序之公職人員及律師等個資姓名，毋庸刪除。不公開之審理程序，裁判即不應公開。對於裁判書網路公開，可以免費下載，自由利用[146]。

馬爾它：並無關於判決書網路公開的法律或政策。實務上僅有若干經由篩選之判決，由 1944 年到 2000 年間獲得書籍出版，但是並非判決全文，只是摘要法律重點。在涉及未成年人、暴力傷害或家事案件，姓名均採隨機縮寫遮隱。對於裁判書網路公開，可以免費下載，自由利用。

裁判書網路公開均採個資遮隱，並且由司法會議決定匿名指引，並且公布於司法網站[147]。指引內容頗為繁瑣，原則上自然人姓名遮隱，但法庭專業人員（例如法官、律師等）除外。法人名稱原則上毋需遮隱，但若法人名稱顯示自然人股東者，則予遮隱。在兒少色情案件之網址及檔案名稱應予遮隱，空間計畫的地籍規定毋需遮隱，外國人的區域國籍和旅行路線均毋需遮隱。匿名化後的資料，應以括號及其屬性取代，例如〔被告〕〔聲請人〕〔車牌號碼〕。裁判書網路公開均可免費下載，亦無法律限制其再利用[148]。

波蘭：憲法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判書必須網路公開，最高法院則就若干案件篩選公開。所有裁判書均採匿名化處理。再利用並無特別限制[149]。

葡萄牙：並無法律規定裁判書網路公開，但由司法部提供入口網站，包含最高法院、上訴法院、憲法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等判決全文，須經匿名化處理，以個資遮隱方式呈現，再利用亦無限制[150]。

斯洛維尼亞：法令規定法院必須公開重要判決，司法實務則就最高法院、上訴法院、最高勞動與社會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重要判決，採行網路公開。原則上程序性之裁定毋庸公開，同類案件亦僅公開指標案例即可。

裁判書網路公開採取匿名化處理，遵循最高法院制定之匿名化規定，原則上任何足資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均將以縮寫方式匿名。所有裁判書網路公開，無論基於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，均可再利用[151]。

斯洛伐克：法律規定所有法院須將所有終局判決全文網路公開，同樣採取姓名縮寫的匿名化處理[152]。

芬蘭：法律規定最高法院及特別法院負有義務採行網路公開，其他法院則可篩選部分判決網路公開。裁判書公開於司法入口網站，最高法院則將若干判決選為判例，另外建立資料庫。其他高等行政法院、特別法院都會選擇部分重要判決網路公開。地方法院判決無須公開。網路公開採取匿名化處理，再利用也沒有特別限制[153]。

羅馬尼亞：並無法律明確規定裁判書的網路公開，但是司法行政則有大量政策，在「合作與確認」機制之下，要求提供統一法理及判決近用途徑，滿足上述義務乃是高等司法會議（Superior Council of Magistracy, SCM）的職責。因此 SCM 就成為法律資訊中心的創始者。僅有附具理由（motivated judgement）之判決才須網路公開。大致而言，每年裁判書網路公開的數量約為 100 萬至 150 萬件。

裁判書網路公開應採匿名化處理，比較特別的是，法官及法院職員亦同樣匿名化處理。裁判書網路公開後，公眾近用的資格及再利用，並無任何限制[154]。

肆、現行裁判書網路公開的政策修正芻議

以上對於全球裁判書網路公開制度的介紹，主要目的係為呈現同樣的司法理想，在價值取向、司法資源和文化背景存有差異的情況下，就會形成不同的政策內容，並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「普世價值」。

如同本文所列歐盟國家，即使共同遵守《一般資料保護規則》作為會員國的共同標準，但是關於裁判書網路公開的政策內容都不相同，各自基於本土環境的政策考量。有的著重終審法院，有的涵蓋地方法院；有的公開所有的判決，有的公開篩選的判決；有的全文公開，有的僅有摘要；有的無償提供，有的有償付費；有的法院負責執行網路公開，有的另由其他組織負責；有的不提供檢索功能，有的不支援下載；有的匿名遮隱，有的實名公開。如果再和歐盟以外其他主要國家的法制規範相比，更是因地制宜，各有千秋。總而言之，當我們認真思考臺灣的裁判書網路公開政策時，必須破除窠臼，不受意識型態宰制裹脅，偏執一端自我桎梏，喪失法律工作者勤於思辨，務實抉擇的特質。

因此，基於上述比較法制的觀察，本文提出以下論述主張，倡議裁判書網路公開之現制，應該大幅改變相關政策。

一、繁重的司法業務與網路公開現況

眾所週知，長期以來司法業務壓力與日俱增，茲以最近三年的司法統計數據為例，112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3,876,059 件、總終結 3,792,845 件，分別較 111 年增加 8.3%、6.9%，總未結 398,802 件，則較 111 年底增加 26.4%[155]。

113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4,177,666 件、總終結 4,033,152 件，分別較 112 年增加 7.8%、6.3%，總未結 543,320 件，則較 112 年底增加 36.2%[156]。

114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4,214,912 件、總終結 4,247,229 件，分別較 113 年增加 0.9%、5.3%，總未結 511,008 件，較 113 年底減少 6.0%[157]。

上述統計數據，扣除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、「聲請通訊監察」、「民事非訟事件」、「民事執行事件」、「更生、清算執行事件」、「少年執行事件」、「少年保護事件」、「公示催告」、「行政收容事件」及「和解」、「調解」、「撤回」、「其他」等結案類型之後，即為法官「必須製作裁判書之案件總數」。

但要特別強調的是，這些扣除計算的類型，只是「裁判書類負擔較輕」而已，案件終結仍然須要耗費司法資源，並不是沒有成本的橡皮圖章。

以 114 年為例，各個司法機關「終結件數」之數量共計 49 萬餘件。計算方式如下（括號內為終結件數）：

憲法法院（1,876）、刑事補償法庭（48）、法官評鑑委員會（338）、最高法院民事事件（4,985）、最高法院刑事案件（9,671）、最高行政法院（3,655）、懲戒法院（134）、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（類型：第一審＋上訴＋更審＋再審＋抗告，共計 16,220）、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（類型：第一審＋上訴＋更審＋抗告，共計 34,070）、高等行政法院（高等行政訴訟庭類型：第一審＋上訴＋再審＋抗告，共計 4,786；地方行政訴訟庭類型：第一審＋再審，共計 9,923）、地方法院民事訴訟（類型：第一審＋第二審＋再審＋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＋抗告，共計 135,263）、地方法院消債事件（類型：更生＋清算，共計 10,198）、地方法院刑事案件（類型：第一審＋第二審＋再審＋抗告，共計 258,514）、智慧財產法院（626）。共計 490,307 件[158]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為法官學院院長）

註釋

145 *Id*. at 106-107.
146 *Id*. at 108-109.
147 https://www.rechtspraak.nl/English/Pages/anonymization-guidelines.aspx (last visited 02/23/2026).
148 On-line Publication of Court Decisions in the EU, Report of the Policy Group of the Project 'Building on the European Case Law Identifier' (Feb. 15, 2017), *supra* note 5, at p. 112-113.
149 *Id*. at 121-122.
150 *Id*. at 123-124.
151 *Id*. at 128-129.
152 *Id*. at 131-132.
153 *Id*. at 134-135.
154 *Id*. at 125-126.
155 司法院，112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，12 月，參見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264-1.html（最後瀏覽日 02/23/2026）。
156 司法院，113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，12 月，參見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375-1.html（最後瀏覽日 02/23/2026）。
157 司法院，114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，12 月，參見 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389-1.html (last visited 02/23/2026)。
158 司法院，同前註。

法律網 加值型營業稅法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初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（債法總論 第五冊）初版 黃茂榮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贈65元 書城熱賣中
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
全幣400元 訂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